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 公告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隆股份”）于2015年1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江隆股份于2015年6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本公司自江隆股份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江隆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江隆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江隆股份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已按照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《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江隆股份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4日